

## II. 加入附件（選舉附件）以訂定符合教育條例第 40AO 條要求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細則

### 附件：家長校董及替代校董選舉附例（二零零九年十月）

#### 1. 目的

本附例旨在訂明選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指單一家長校董或將兩位合稱為家長校董）之程序，提名當選者參加法團校董會（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IMC”），作為全體家長的代表。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章程將按照《教育條例 40AO》（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條例中有關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一。

選舉在選舉主任協助下由家教會進行。

本附例內提述之“他”，亦包含“她”之含義，反之亦然。

#### 2. 候選資格

所有現時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都可以成為選舉的候選人。如一名家長或監護人擁有一名學生的合法管養，若情況適用，該家長或監護人便可擁有候選資格。如任何人並非學生家長及監護人，但實際上管養一名學生，其候選資格則由選舉主任裁定。

任何家長均不符合候選資格，如他：

- a. 在本校擔任教職；
- b. 在本校以其他身份擔任校董；或
- c. 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訂明的校董註冊條件（附件一）。

#### 3. 提名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於 2009 年 9 月開始籌備，選舉期間約於 10 月展開。選舉期的時限祇用作指引，可視乎環境情況調整。

選舉主任在選舉期間時須將一份提名表，連同說明信函的選舉通告，送遞到現時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表格須詳列所有日期/詳情，並附載為選舉附例的附件）

每個家庭最多可提名 3 名候選人，候選人須在提名表格上簽名接受提名。填妥的提名表格須於第 2 週結束前透過子女或郵遞（以郵戳為準）交回選舉主任，或存放入指定的收集箱。

家教會在選舉主任監察下核對收到的提名，並在不遲於第 3 週結束前公佈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候選人須在第 4 週結束前以指定表格（個人履歷表）向選舉主任提供簡單個人資料。

在不遲於第 5 週結束前，選舉主任須將一份候選人名單，連同候選人簡單個人履歷和空白選票交所有家長。

#### 4. 投票

每個家庭祇有一票，無論該家庭有多少名子女就讀該校，在本校任教的家長亦享有相同的投票權。

若一名學生的合法管養權賦予一名家長或監護人，該家長或監護人視乎情況可以投票。若任何人的投票權出現爭議，包括任何人聲稱實際上管養一名學生的爭辯，選舉主任可作最後裁決。

選舉日由家教會主席決定。選舉不得早於提名期結束後兩週，及不遲於第 6 週結束前舉行。

選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選票應投入一個指定票箱。投票在選舉主任所指定之日期及時間結束。

#### 5. 點票

點票緊接在投票結束後進行，由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校長見證。所有家長和候選人都獲邀出席點票。

任何選票符合以下情況均視為無效：

- (i) 填劃多於選票容許的候選人數目；
- (ii) 選票沒有適當填劃；或
- (iii) 選票上有任何記認而可能藉此識別選民身分。

得到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得到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得到第三最多選票的候選人會成為候補人選。當在任的替代家長校董有下述情況出現臨時空缺時，該候補人選符合資格獲提名成為候補家長校董：

- (i) 基於任何原因離任；或
- (ii) 當原家長校董基於任何原因出現空缺，獲提名註冊成為家長校董。

當兩或多名候選人獲得相同票數，選舉結果在選舉主任監察下進行抽籤決定。

#### 6. 宣告

選舉結果在盡早情況下公開張貼在學校公告板及網頁上。

在選舉之後，選舉主任須將所有選票密封在一個文件袋內，並由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在文件袋封口上簽名。家教會須保存該密封文件袋內的選票最少 6 個月，以便任何聲稱投票有不正當情況時可以調查。

## 7. 上訴

任何候選人可於選舉結果公佈之後一週內，以書面向家教會陳述理據，提出上訴。

家教會主席，校長及選舉主任在兩週內須就選舉過程一同進行檢討，以決定上訴是否成立。

若上訴成立，家教會主席、校長、選舉主任須宣佈結果，與及合適和公平的補救措施。該等措施可包括廢止選舉結果及進行新一次選舉。

## 8. 任期

家教會須根據教育條例向法團校董會提名取得最多票數的兩名候選人出任家長校董。

經註冊後，家長校董的任期為一年，由學校學年開始計算至翌年 8 月 31 日為止。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如該家長校董多於一名子女，則其最後一名在校子女）不再在學校就讀，則該名家長校董的任期直至當學年為止。（附件一）

一名當選的候選人須維持獲得提名身份，直至：

- (i) 根據教育條例註冊成為家長校董。
- (ii) 出現 2.2 款情況。

8.4 當家長校董未能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時，將由替代家長校董出席，並享有投票權。

8.5 當提名期結束仍未收到足夠選舉意向，或任何上訴成立須進行新一次選舉，在任家長校董任期須延長 3 個月，以便新的選舉期在合理時間內展開。

## 《教育條例》

##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b>教育條例 30</b>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 </li> </ul> <p>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b>教育條例 40AL</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li> <li>•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li> </ul>

規定	內容
<p><b>教育條例</b> <b>40AO</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li> <li>(ii) 該校的現職教員。</li> </ul> </li> <li>•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li> <li>•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li> <li>•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li> <li>•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li>•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li> <li>•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li> </ul>
<p><b>教育條例</b> <b>40AS</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li> </ul>
<p><b>教育條例</b> <b>40AU</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p><b>教育條例</b> <b>40AV</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li> </ul>
<p><b>教育條例</b> <b>40AX</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li> </ul>